

原始财政研究

黄天华◎著

作者多年潜心研究中国财政起源问题的辛勤之作
汇集作者自二十五年前提出“原始财政”概念后
的大量研究成果

原始财政研究

黄天华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原始财政研究/黄天华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642-0744-1/F·0744

I. ①原… II. ①黄… III. ①财政-经济史-研究-中国-三代时期~民国 IV. ①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615 号

YUANSHI CAIZHENG YANJIU

原始财政研究

黄天华 著

责任编辑 王 刚 封面设计 张克瑶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市宝山区周巷印刷厂装订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8.125 印张 234 千字

定价:23.00 元

前 言

黄天华先生是上海财经大学从事财政史教学研究工作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多年来潜心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不仅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而且出版了《中国税收制度史》等专著。上海财经大学是胡寄窗先生开创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的重地,名震海内外,今天看到黄天华教授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可谓后继有人,不能不使财政史学界感到欣慰。

关于财政起源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但又是非常重要的课题。黄天华教授自1981年就对财政起源问题深感兴趣,在他长期的研究中,产生了不少新观点和新看法。他认为,财政起源与国家起源是一个同步的渐进过程。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形态在其形成过程中,财政的运动过程始终与其协调一致,紧密相连。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财政与国家的运动过程具有同一性”或两者是同步的。显然,国家作为公共权力发展的高级形态是财政分配得以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或分离)出来的根本原因,那么这一独立(或分离)的过程,无疑就是财政起源的过程。因此,只要存在形成中的国家就必然存在形成中的财政,国家形态的发展与财政范畴的演变确实具有同一性,其形态只不过表现为锥形的国家和原始财政而已。故而,也称之为原始财政。

公共权力的运动过程表现为:一般公共权威(前氏族社会)→氏族民主政治(母系氏族社会)→家长制(父系氏族社会)→军事民主制或王权政治(农村公社时期)→国家政治(阶级社会)。而他认为,财政的运动过程表现为: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因素→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分配→一般经济分配与强制性分配(即财政分配)分离,国家财政形成。这些新观点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也是难能可贵的。

在此基础上,他三十年来发表了较多与财政起源有关的论文,诸如:《论原始财政》、《再论原始财政》、《三论原始财政》、《四论原始财政》、《论税收的起源》、《论中国农业税的起源》、《论中国关税的起源》、《论宗教税课的起源及发展》、《论中国商税的起源》、《论中国盐税的起源》、《论夏商周三代税制结构及其发展》、《论秦代税制结构及其发展》、《我国早期赋税制度综述》等等。现在集成《原始财政研究》一书出版,其目的虽然是通过这一方式求教各位同仁,但对进一步促进研究原始财政等问题,也是非常有意义的。

我相信财政史学界和经济史学界的同仁是非常喜欢这本书的,读后会有不少的收益和启迪。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全国财政史研究中心主任 赵云旗

2010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论原始财政.....	1
再论原始财政	10
三论原始财政——税收的起源	20
四论原始财政——财政起源与原始宗教发展的辩证关系	29
论中国农业税的起源	51
论中国关税制度的起源	66
试论我国商税的起源	91
试论我国盐税的起源.....	109
夏、商、周三代赋税结构及其沿革.....	123
论秦代赋税结构及其沿革.....	135
我国早期赋税制度综述.....	146
简论我国土地制度发展史.....	176

论原始财政

财政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有着自己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剩余产品的出现，与初级私有制、早期家族奴隶制一脉相承，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了初级形态的国家和财政。国家实体的萌芽必然与原始财政发展相一致。因此，“认为我国夏代才有财政”的观点似乎值得商榷。当然，史前时代不可能给后人留下丰富的文字记载。但是，在追溯国家起源时，财政与国家在时间概念上无疑具有同一性（或同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透彻地揭示了各种形式的国家在其起源问题上的种种秘密，这就使得我们有可能结合当代多种学科如历史学、考古学和民族学等最新研究成果，来探索原始财政的基本理论问题。

一、财政与国家的同一性

作为政治实体的国家形态在其形成过程中，财政的运动过程始终与其协调一致，紧密相连。本文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财政与国家具有同一性。

国家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由于社会生产力进步，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人类社会逐渐分裂为根本利益相对立的阶级，便产生了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暴力机关。国家的存在并执行其职能，需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然而，国家本身并不从事生产，它的物质需求只能依靠国家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这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如马克思说过，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借以维持生活的源泉，简言之，就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

借以维持生活的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相同的概念。因此,财政和国家在时空上具有同一性的。如果说国家和财政具有同一性,那么上溯到史前社会,从理论上说,只要存在形成中的国家就必然存在形成中的财政,国家形态的发展与财政范畴的演变应同步进行,其形态只不过表现为雏形的国家和原始财政而已。

二、史前期军事民主制表现为形成中的国家

我们先从纵的方面分析一下军事民主制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因为它涉及原始财政产生的必然性。

在社会经历了两次大分工之后,商品生产和货币出现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逐渐地为以地域关系结合起来的农村公社所代替,这是公有制过渡到私有制的一种社会组织形态。它在经济上的二重性表现为:一方面每个家庭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单位;另一方面公社还继续保存着部分公有制,共耕制瓦解了,土地私有制产生了。

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不断增加,各个亲属部落结成联盟并进而融合为一个民族已成为必要。与此相适应的是,在政治上便形成了由军事首领、议事会和人民大会一起构成的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各机关。军事民主制的特点是:一方面氏族民主制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出现了军事首领的个人权力,即王权。军事民主制的产生与频繁的战争息息相关,由于私有财产和奴隶劳动的出现,掠夺邻人的财富和奴隶已成为军事民主制时期最重要的目的。同时,战争日益加强了军事首领的王权,特权阶层逐渐产生,民主选举趋向世袭,氏族公社机关向阶级统治和阶级奴役的暴力机关过渡,国家即将分娩了。显然,私有经济的发展,阶级分化和政教特权人物的形成,必然地孕育着国家实体,而形成中的国家又必须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维持其存在并促进其发展。因此,原始财政和雏形国家的早期辩证关系便表现出来了。

下面,我们再从横的方面考察一下军事民主制即雏形国家的组织状况,因为这涉及它对原始财政的依赖程度。

军事民主制时期,氏族部落的首长、贵族、宗教人员和军事首领逐渐地脱离了生产劳动,专职于对外战争,而战争又不断地加强了王权,使他们的社会地位迅速上升并构成了一个特权阶层。军事首领则是这个特权阶层的总代表,他所统辖的专用武装力量构成了常备军的雏形,氏族民主制日渐演变成特权世袭制。

早期的原始宗教人员已大量存在,考古研究表明,我国在仰韶文化时期就已出现占卜,当时已经有了专职或半专职的占卜者。另外,如古苏美尔的高级神庙人员、古希腊古罗马的“祭司”、古印度的“僧侣”、古西亚的“恩西”,在这一时期的上古史中是不乏记载的。他们是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着宗教职能”^①。显然,这些人是从公社分化出来的脱离了生产劳动并担任社会管理的专职公务人员。“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②。

在古代社会,相对于当时的劳动生产率和社会经济状况来说,这种雏形的国家组织机构也够庞大了。那么,为了维持它的存在、履行它的职能,并继续不断地扩大它的组织机构,使其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治实体,也就必然要有充足的尽管还是十分原始的财政收入。

三、原始财政范畴的多样性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科学地阐明了国家起源的三种主要形式。

(一)雅典式国家的产生

雅典式国家是一种直接在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瓦解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国家的典型。这种演变的一般过程是:国家“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③。简单地说,国家直接的和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8页。

② 同①。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5页。

要的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的阶级对立中发展起来。

伴随这种雅典式国家起源的原始财政范畴，一般地表现为公社成员缴纳的费用——捐税、土地税的初级形态——劳役地租，及其对奴隶劳动的剥削。

（二）罗马式国家的产生

罗马氏族制度在它的解体过程中，虽然也曾形成了本氏族内部的“保护人”（贵族）、“被保护人”（氏族成员）这样的两大对立社会集团，但是其社会主要矛盾仍在于贵族集团与外族平民集团之间的斗争。在古罗马，当时由外族居民构成的不属于“罗马人民”的平民集团，虽然被剥夺了一切应有的政治权利，并负有多种义务。然而，他们有人身自由，可以从事一切经济活动，在经济上已成为一支能够与贵族抗衡的力量。恩格斯说过，罗马革命的原因在于平民与贵族之间的斗争，这种斗争的结果产生了真正的国家。所以，罗马式的国家代表着在本氏族贵族与外族平民斗争中所产生的那些国家中的一个典型。

伴随这种罗马式国家起源的原始财政范畴，一般地表现为对奴隶的剥夺，特别是对外族平民实行歧视性的直接的“纳税”（恩格斯语），因为罗马贵族认为自己是地道的罗马人民的组成部分，根本不屑于从事低下的经济活动。所以，对经济活动中占主要地位的外族平民实行纳税，既是一种区别对待，又是形成中的国家的一种财政需要。

（三）德意志国家的产生

德意志国家代表着在大量征服其他氏族基础上所形成的那些国家的一种典型。德意志人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决定了他的部落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有大片土地才能得以生存。然而，其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使他们深感牧场不足，狩猎范围太窄，占有的地盘太小，这就促使他们开展大规模的军事征服和对外扩张，德意志国家也就在氏族社会外作为征服外界大片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了。

伴随这种德意志式国家起源的原始财政范畴，一般地表现为定期贡纳和对奴隶的剥夺。特别是对被征服的氏族部落实行定期贡纳制，对于一个促使大规模军事活动和对外征服的氏族，随着统治地域不断

扩大,战争人员源源不断地充实,军事编制越来越大,军事给养十分紧迫,加以种族和民族斗争越演越烈,这一制度确是一种较易推行和行之有效的筹措财政资金的办法。类似情况在我国远古和北美阿兹忒克部落等都实行过。

伴随国家起源的三种主要形式而存在的原始财政范畴的多样性及其不同特征,进一步证实了在人类早期形成的雏形国家里是不可能没有原始财政的。

四、原始财政范畴的各种形态分析

(一)对外的军事征服和掠夺——定期贡纳

对被征服的氏族部落实行强制性的固定的“贡纳制”,这是国家尚未出现以前,从氏族社会到文明社会初期普遍存在的原始财政范畴之一。

之所以说“贡纳制”是最初的财政范畴之一,是因为它完全建立在军事暴力的基础之上,是强制的,并且必须按时足额地缴纳。在一般的情况下,征服者要派一名贡物征收者常驻被征服部落执行其任务,对违法者或不按时足额缴纳者要进行讨伐,这种情况在我国上古时期以及延至封建社会中期都是常见的。

征服者一方面容许被征服者继续原来的生产方式,一方面以获得贡物为满足。这正是当时实行贡纳制的社会因素和历史原因。

(二)对社会成员的剥削——早期捐税和劳役地租

军事民主制时期的频繁战争加强了王权,氏族部落的首长、贵族、祭司,特别是军事首脑等上层人物已在蜕变,他们利用职权,大量侵吞公共财产,瓜分在战争中掠夺的一切战利品,却不负有任何义务。至于维持雏形国家生存的经费,则来自对广大公社成员实行不合理的摊派和勒索,利用雏形国家的权利,直接参与分配,强迫他们缴纳一定的费用,这就是捐税的最初形式,即原始财政的萌芽形态。其次,由于大批完全脱离了生产劳动、专职于社会管理和军事战争的特权人物的存在并日益增多,便产生了为其服务的劳动,诸如耕种公共耕地、宗庙赋役、

军事后勤杂务,等等,这些纯粹来自雏形国家规定的、无偿的、强制的劳役剥削,同样属于原始财政的范畴。我们知道,早期的土地税,首先是以田租形式出现的,而田租形态总是由劳役地租进化到实物地租,最后进化到货币地租的。那么,这种直接为雏形国家以及人员提供经济来源的早期劳役形态的田租当然属于原始财政的范畴之一,这种情况在古希腊英雄时代和古罗马王政时代表现得尤为明显。

(三)对奴隶的剥削与榨取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当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越维持自身生存的产品时,就有可能吸引外界劳动力,于是奴隶制的物质基础形成了。因此,奴隶制的出现远远地早于国家的起源。

然而,我们为什么不着眼于早期家长奴隶制和晚期古代奴隶制,却单纯把军事民主制时期对奴隶的剥削和榨取划入一定的原始财政范畴呢?理由如下:

从理论上说,有如下两点:第一,在军事民主制时期特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影响和作用下,当时的奴隶主要是“国有奴隶”,即为雏形国家所有的奴隶,这是历史学家的结论。因此,其生产成果必然划为原始财政收入。周伯棣先生在《中国财政史》一书中也把对奴隶的剥削列为国家财政收入的范围。第二,我们可以从奴隶的来源、奴隶的运用以及生产成果的趋向加以判断,这显然是雏形国家对奴隶们实行的一种超经济剥夺。把它划入原始财政范畴,是因为它纯粹建立在军事暴力的基础上,运用政治权力所达到的。它完全不同于文明社会的奴隶制时代,因为奴隶制时代更主要地表现在生产关系的性质上和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上,因而把军事民主制时代对奴隶的剥削和榨取列入原始财政范畴,在理论上是无误的。

从历史事实看,军事民主制时期频繁战争的直接目的就是为了掠夺奴隶,奴隶的来源和数量不断扩大,成批成批的奴隶被投入生产过程,奴隶提供的部分必要产品以及全部剩余产品,成了当时雏形国家的主要经济来源;同时,奴隶被源源不断地编进军队,进行掠夺战争,战争又提供财富和奴隶,如此循环而已。

如果说人类辉煌的古代文明是建立在奴隶们的血汗和累累白骨之上,那么,从国家和财政的同一性中不难理解构成军事民主制时期原始财政收入的最主要部分是由奴隶们创造的。

(四)对外族自由民(居民)的剥削——“纳税”

氏族社会晚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和频繁的战争,外族居民逐渐地与本族人员混杂居住,血缘关系削弱了,于是以地域关系结合起来的农村公社代替了氏族公社,这是公有制瓦解并向私有制过渡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在这种社会组织形式下,同一公社成员却有本族与外族之分,这一划分导致了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平等,这在上古时期是常见的,特别是在古罗马王政时代表现得更为突出。罗马公社的贵族一般由本族自由民构成,而平民则由外族移民和被征服的居民构成。平民被剥夺一切政治上的权利,并负有“纳税”、服兵役等各种义务。恩格斯在论述到这一问题时也采用了“纳税”这一概念,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当然,这可能是在特殊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原始财政范畴,但最重要的是它在史前期确实存在过,这一点现在看来是无疑的。

五、原始财政的基本理论问题简述

依据上面的分析,可知财政产生和存在的年限,至少可以追溯到史前期的军事民主制时代。因此,在理论上把史前期财政称为“原始财政”,在概念表述上更为确切。

这里,再进一步探讨有关原始财政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一)原始财政的本质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夺的暴力机关。而军事民主制时期的雏形国家与现代国家实体在实质上是一回事,只不过它表现为国家的早期形态而已。那么既为国家,则为了维持其生存和执行它的初级职能,迅速扩大它的机构,完成向国家实体的过渡,就必然地要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这就需要雏形国家利用它的政治权力,从社会产品分配中占有一定的份额。因此,原始财政与雏形国家

有着密切的联系。所谓原始财政的本质,就是以雏形国家形态为主体,以原始社会末期(农村公社)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分配关系。

(二)原始财政的特点

1. 政教不分是原始财政的一个显著特点。原始宗教,恩格斯称为“自发宗教”,有别于阶级社会的“人为宗教”。它是早期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对于种种神秘恐怖现象无法作出科学解释而自发产生的。原始宗教一经形成,反过来影响甚至主宰早期人类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宗教在雏形国家各机关占有非常重要甚至首要的地位。宗教的尊严和世俗的权力(即国家)是一回事。说宗教是国家的现身代表一点也不夸张,在古印度的吠陀时代,第一等级婆罗门,即为僧侣,它们代表着国家;第三等级吠舍(自由民)向寺院纳税就是向国家纳税。在古西亚苏美尔人中,占统治地位的干脆就是神庙经济,神庙最高祭祀——恩西就是最高统治者,它不仅接受劳动者的捐税,而且在神的各种节日向人民收取各种贡物。所以,政权和教权的混合是原始财政的明显特征。

2. 公私不分是原始财政的另一个显著特点。军事民主制是私有制和奴隶制急剧发展并向国家实体过渡的时期,其军事首领和最高祭祀由于他们超出常人的地位,使他们有可能利用职权公社成员在公共耕地和其份地上辛勤劳动,产品作为财政收入的来源,也是其个人收入的来源,两者是无法分清的。战争中掠夺的财富、被征服者缴纳的贡物,既为国家财政收入,也为个人的大宗财富。

(三)原始财政的作用

原始财政作为实现雏形国家职能的工具,发挥着财政所应有的分配职能,其作用一般地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原始财政运用雏形国家的政治权力,直接地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它对劳动者实行超经济的剥削,使社会财富大量地集中于少数人之手,促进了私有经济的发展,并推动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确立。

2. 原始财政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无疑是社会的一个伟大进步。社会生产关系的逐步变革,使原始财政被置于一个极为重要的地位,雏形国家及国家实体的活动地域范围、

组织社会生产的能力,都是氏族社会所不能比拟的。因此可以说,只有锥形国家和原始财政的存在,才有可能出现大规模的奴隶分工和奴隶协作,才有可能出现经济的高速发展,人类社会才可能以坚实的步伐迈进文明社会。

六、结束语

最后,简单地阐述一下研究原始财政的现实意义。

第一,对于原始财政的考证、研究,有助于加强财政科学的基础理论以及财政科学史的完整性。财政和国家一样,不是一夜之间产生的,有其历史渊源。确立了史前阶段,我们便可以就其起源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探索。

第二,通过对原始财政的研究,我们感觉到,如果想把财政起源问题引进母系氏族社会或者更早些,那么仅仅做理论上的探讨是不够的,还必须得到考古学、社会史研究特别是民族学的认证。

第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断深入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经济政策都有了改观和变化,财政政策、财政法令和财政管理体制也作相应的调整和改革。这些变化有许许多多的问题要求财政理论作出明确的回答,因此,必须加强财政科学的研究。而加强对财政科学的研究,一个重要方面则是对“财政起源问题”的研究。

——原载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研究资料》(三十一),1985年6月20日

再论原始财政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更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着自身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财政形态的逻辑性和辩证关系,就是基于自身的特殊性。本文就其特殊性的演变及其规律,对财政起源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和研究,试图用动态的粗线条的手法,勾画出财政运动的轨迹。

一、财政起源与公共权力

财政是一个分配问题,决定财政起源的根本原因是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换言之,财政之根源是经济关系,是生产方式,而绝不是其他什么。

然而,财政从本质上又表现为公共权力(特别是国家)集中分配一部分剩余产品,以满足社会各个方面的需求而形成的分配关系。财政之出现,就是以国家财政的面貌登上社会历史舞台。因此,如果把国家当作一个特定的历史发展标志,那么只是在它诞生之后,财政才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经济活动从一般经济分配中完全独立(或者分离)出来,并以国家集中收支的形式出现于世。

再者,财政之本质特征,即为财政分配区别于一般经济分配的强制性。强制性是财政形态发展的特殊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强制性基于公共权力,没有各个权力就无所谓强制性,因此,它是研究财政起源的一个重要依据。

显然,国家作为公共权力发展的高级形态是财政分配得以从一般经济分配中独立(或分离)出来的根本原因,那么这一独立(或分离)的过程,无疑就是财政起源的过程,我们把它称之为原始财政。可以进一

步设想,在原始财政之前,是否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分配方式?换句话说,在雏形国家产生之前,是否就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分配问题?不,不可能。如果是那样,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和逻辑性作何理解?事物发展的辩证关系又作何理解?

财政之根源是经济关系,财政之本质是公共权力之集中收支,财政之特征是基于公共权力的强制性,这是研究原始财政的出发点。本文论述财政起源的运动过程,即为: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因素→一般经济分配中的强制性分配→一般经济分配与强制性分配(即财政分配)分离,国家财政形成。与此相适应的是公共权力的演变过程,即为:一般公共权威(前氏族社会)→氏族民主政治(母系氏族社会)→家长制(父系氏族社会)→军事民主制或王权政治(农村公社时期)→国家政治(阶级社会)。财政形态的运动过程与公共权力的运动过程是同步的,当财政分配融合于一般经济分配之中时,就如同十月怀胎,而公共权力的高级形态——国家,正是它的“助产婆”,这就是财政起源与公共权力的辩证关系。

二、财政起源与财政主体

财政的主体是什么?一般的观点认为是国家。只能是国家,根本不存在非国家财政的一般分配关系。他们认为,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因而也就没有财政关系。的确,财政来到世间就与国家联系在一起,并以国家财政的面貌出现,参与人们的经济生活,这是历史的事实。同时,财政分配的强制性也正是基于国家实体,基于政治权力。反过来,财政分配又是国家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这一观点作为一般推广和普及财政科学知识是正确的;但是作为专业理论的教学和研究,这一观点就显得过于简单了。因为,历史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也是辩证的。人是社会性的动物,社会性就是它的共同性、凝聚性和集体性,自有人类社会就有公共权力,其差异只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公共权力的表现形态不同而已,一个有组织而无权威的社会是根本不存在的。无